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下文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事宜之監票人。除常建先生因彼其他個人事務未能出席外，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0,450,669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合共持有237,361,254股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i)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i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	
	贊成	反對
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37,361,254 (100%)	0 (0%)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常建先生、王琛先生、陳毅凱先生及梁志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斯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